

OTC

甲类

感冒清热口服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感冒清热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GanmaoQingreKoufuye

【成份】荆芥穗、薄荷、防风、柴胡、紫苏叶、葛根、桔梗、苦杏仁、白芷、苦地丁、芦根。辅料为山梨酸钾、聚山梨酯80、蔗糖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褐色的液体；味苦、微甜。

【功能主治】疏风散寒，解表清热。用于风寒感冒，头痛发热，恶寒身痛，鼻流清涕，咳嗽，咽干。

【规格】每支装10毫升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一次10毫升，一日2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腹胀、腹部不适、口干、皮疹、瘙痒、心悸、过敏反应、呼吸困难等。

【禁忌】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。
3. 风热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发热重，微恶风，有汗，口渴，鼻流浊涕，咽喉红肿热痛，咳吐黄痰。
4. 糖尿病患者及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患者或正在接受其他治疗的患者，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服药3天后症状无改善，或出现发热咳嗽加重，并有其他严重症状如胸闷、心悸等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药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服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的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12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3. 当使用本品出现不良反应时，应停药并及时就医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，置阴凉处。

【包装】玻璃瓶。每支装10毫升，每盒10支。

玻璃瓶。每支装10毫升，每盒5支。

玻璃瓶。每支装10毫升，每盒4支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20053839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1年08月26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：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北工业区（北石槽镇）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北工业区（北石槽镇）

邮政编码：101301

电话号码：010-62991779

传真号码：010-53934516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

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BEIJING CHENGJI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B613A01